

第 36 屆銘傳文藝獎高中職組 徵文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秘書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銘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、銘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- 三、徵文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生
- 四、徵文項目：中文散文（主題不限，字數 1000-3000 字）
- 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3 日
- 六、活動獎項：優選五名，各頒獎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
- 七、徵文說明：
 1. 請利用線上投稿系統投稿，網址 <https://www.week.mcu.edu.tw/submit/>
 2. 每人限投稿 1 件，投稿作品須不具名且不得提示作者身分。
 3. 作品如未臻水準或超水準，評審老師得建議調整獎項。
 4. 投稿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它競賽，如有出版、發表、侵權或抄襲等情事，經檢舉屬實，作者除需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與獎金。
 5. 得獎作品著作權為作者所有，唯須無償授權銘傳大學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該著作。
 6. 投稿者檢附報名資料，僅供銘傳大學於投稿者在學期間辦理文藝獎使用。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移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pims.mcu.edu.tw/>)
 7. 得獎同學須繳交個人清晰半身照及 100 字內得獎心得，並出席第 36 屆銘傳文藝獎頒獎典禮(預訂於 114 年 5 月於銘傳大學台北校區舉行)，主辦單位將協助辦理公假。
 8. 徵文詳情請洽銘傳大學秘書處新聞組陳瑞斌老師，電話：(02)28824564 分機 2324。
 9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修正後公布。